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同方全球附加团体公共保额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3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4.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6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4 合同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个人使用限额和基本保
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保险金申请

3.2 诉讼时效

4 解除合同

-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
险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5.1 适用范围

6 释义

- 6.1 意外伤害
- 6.2 医生
- 6.3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 6.4 住院
- 6.5 毒品
- 6.6 酒后驾驶

6.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6.8 无有效行驶证

6.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滋病

6.10 遗传性疾病

6.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 色体异常

6.12 精神疾病

6.13 潜水

6.14 攀岩运动

6.15 探险活动

6.16 特技

6.17 未满期净保险费

本页是空白

同方全球附加团体公共保额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附加团体公共保额医疗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附加于您与我们订立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之上，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列明后生效。本附加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1.2 投保范围

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协商决定的合法可投保团体的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您可统一向我们投保。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您于投保主合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则主合同的合同成立日与生效日分别为本附加合同的合同成立日与生效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您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我们同意承保，则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批注上载明。您交纳应交的保险费且我们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自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的零时起生效。

1.4 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因以下事项而效力终止：

- 主合同终止；
-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
-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个人使用限额和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个人使用限额以及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于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最长不超过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到本附加

合同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若连续投保，以第一个生效日为准）起**约定的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或门急诊治疗的，其在**住院**或门急诊治疗期间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我们就超出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主合同或其他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的部分，我们在**约定的给付范围内**，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比例**给付“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

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所累计给付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使用限额为限。我们对您同一保险期间所累计给付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它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取得补偿，我们仅对**剩余的部分**且符合**约定给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比例**给付“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对应的主合同或其他附加合同由您于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2.4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的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致的伤害；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被保险人受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
10.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精神疾病**所致；
11.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除外）、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整形；
12. 屈光不正之矫正治疗，义眼或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之装配；
13.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14. 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及以上原因导致之并发症，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避孕，节育及绝育手术；
15.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心理治疗、康复性治疗；
16. 不符合当地政府公布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
17. 被保险人在非约定的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18. 被保险人在康复医院、联合诊所、民办医院、私人诊所、挂床等治疗。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

1. 您的证明材料、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签发的医药费原始收费凭证及医疗费用结算清单、医疗病历；
4. 其它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得到了部分赔偿，我们仅对**剩余部分**按照本附加合同进行给付。被保险人需提供已注明给付比例或给付金额的门诊急诊费用收据原件或复印件，收据原件或复印件上应加盖给付单位的印章。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2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解除合同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您的证明材料、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果被保险人已发生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我们将不接受减少该被保险人的申请。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5.1 适用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仅适用于中国大陆（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6 释义

6.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6.2 医生

指在**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

6.3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6.4 住院

指被保险人经**医生**诊断必须入住**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住院部内进行留院治疗，并办理正式的出入院手续；**但住院并不包括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健康体检病房或家庭病床。**

6.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

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6.1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6.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6.12 精神疾病

指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6.13 潜水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6.14 攀岩运动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6.15 探险活动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

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6.16 特技

是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6.17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最近所支付的期交保险费*（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1- 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